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7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、招生簡章 (A09030000E_113007751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77511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中教大）辦理「113年
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，敬
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教大113年6月28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3086019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中教大劉小姐(04)2218-3256、
kao0114@mail.ntcu.edu.tw。
- 三、檢送原函文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7/01
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974